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鹏鼎控股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外币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境外经营活动的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较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2.投资金额：具体额度为于 2021 年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该额度在 2021 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商品等。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4.投资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开展于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该额度在 2021 年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实需背景之下，从事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信用卓着、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资讯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专人负责：由财务处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办，并由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交易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每月至少进行两次评估，并报告财务总监。内核及会计人员随时核对交易金额及交易纪录，并由内核人员进行事后独立稽核。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

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的基础国际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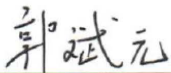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斌元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